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华东生产基地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书作为公司后续开展工作的依据。

2、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该项目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一、合作概述

近日，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丙方”）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芜湖开发区”或“甲方”）、中兴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科技”或“乙方”）签署《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拟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智能科技芜湖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拟用地面积 150 亩，建设项目内容为 IC 集成电路封装和 LED 封装及组件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达成合作协议。该项目的建设及开展尚需本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与芜湖开发区、中兴智能科技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协议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部门，对芜湖开发

区行使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银湖北路 219 号。

2、协议乙方：中兴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新源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智能化终端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讯软硬件、企业管理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咨询及维护；通讯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讯设备类产品采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权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业园开发建设；电器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3、协议丙方：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通过法定程序提供给丙方 150 亩项目用地，同意丙方除享受芜湖市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惠制招商引资政策外，另根据甲方给予乙方产业园落地政策，同意丙方享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配套相关的财政支持。

四、签署本协议书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封装，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背光 LED 封装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实现“以 LED 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加快拓展相关产品的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拓展 IC 集成电路及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考虑到深圳地区用地紧张，公司拟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建设用地，芜湖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此次公司拟在芜湖开发区申请建设用地，是顺应公司发展的长远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从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